

臺北市府 94.02.24. 府訴字第0九三二八0八三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原名：○○○）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人 願 訴

兼 訴願代表 人：○○○

人 願 訴

兼 訴願代表 人：○○○

送達代收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等 7 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01 號等 8 件如附表所列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分別於 93 年 8 月 18 日零時 50 分及同年 8 月 27 日 19 時 40 分臨檢
本市

松山區○○○路○○段○○巷○○號○○樓「○○養生保健」營業場所，查獲訴願人○○○

等 7 人於附表所列時間在上開營業場所內分別為男客○○○、○○○、○○○、○○○、○

○○、○○○、○○○等從事頭、頸、肩、腳等按摩服務，乃依檢查實況作成臨檢紀錄表，

並以 93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09362489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

關查認訴願人○○○等 7 人係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已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分別以附表所列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各處

以訴願人如附表所列金額罰鍰。訴願人○○○等 7 人均表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

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	--	--	--	--	--

編號	行為人姓名	行為發現時間	違規次數	處分金額 (新臺幣)	處分書日期文號
1	○○○	93 年 8 月 18 日 上午零時 50 分	第 1 次	1 萬元	93 年 9 月 16 日 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01 號
2	○○○ (原名：○○○)	93 年 8 月 18 日 上午零時 50 分	第 1 次	1 萬元	93 年 9 月 16 日 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02 號
3	○○○	93 年 8 月 18 日 上午零時 50 分	第 1 次	1 萬元	93 年 9 月 16 日 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03 號
4	○○○	93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9 時 40 分	第 2 次	2 萬元	93 年 9 月 16 日 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05 號
5	○○○	93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9 時 40 分	第 1 次	1 萬元	93 年 9 月 16 日 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07 號
6	○○○	93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9 時 40 分	第 1 次	1 萬元	93 年 9 月 16 日 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08 號

7	○○○	93 年 8 月 27 日	第 5	3 萬元	93 年 9 月 16 日
		下午 19 時 40 分	次		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09
					號
8	○○○	93 年 8 月 27 日	第 2	2 萬元	93 年 9 月 16 日
		下午 19 時 40 分	次		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10
					號

理 由

一、按訴願人等共同提起訴願，並未選定代表人，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330880610 號書函通知限期選定，惟訴願人等逾期仍未完成選定，經本府依訴願法第 23 條規定，以 93 年 1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328083310 號函指定○○○、○○

○為訴願代表人；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患治療者，不在此限。」第 65 條規定：「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

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第 5 條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本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

內政部 85 年 8 月 14 日臺內社字第 8580586 號函釋：「主旨：所詢坊間推拿館（中心）、瘦身及護膚美容等行業運用各種手技提供消費性服務，是否涉及從事或兼營按摩業等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依據按摩業管理規則（現為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扣（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因此，有關病理按摩、美容中心等行業，其招牌既已標明指壓等涉及按摩之行為者，當列為稽查對象及依按摩業管理規則辦理。三、至以變相之推拿、或無（或未使用）瘦身、護膚美容設備，卻有運用『手技』為消費者服務之實者，如未當場發現其從事按摩時，自不宜謂其係

現場從事按摩；然如其已承認有從事違法之按摩行為，且有事實足資證明者，當應依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現為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處理之。」

90 年 5 月 16 日臺內社字第 9014314 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坊間民俗療法之指壓、腳底按摩、推拿等行為是否屬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依該署前開號函說明：『查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

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稱之『以傳統習用方式，如藉指壓、按摩、腳底按摩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其中『按摩』乙詞，因易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稱之『按摩』混淆，業經本署 86 年 9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6048995 號函刪除在案』。三、本案究係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或執行『按摩業管理規則』所稱之按摩，請依個案具體事實分別認定之。」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6 年 9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6048995 號函釋：「主旨：有關以『按摩』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是否有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乙案，請查照。說明：....二、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其中所稱『以傳統習用之按摩、腳底按摩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係指以治療疾病為目的所為之按摩、腳底按摩，自有別於視覺障礙者為健康人從事以疏鬆筋骨、消除疲勞等非醫療目的所為之按摩。三、至於本署前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所使用之『按摩』乙詞，易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稱之『按摩』混淆，本署同意刪除。又本署 86 年 7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86030026 號復貴部

函

說明四並予刪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 8 件處分書違法事實欄僅泛載「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於○○養生保健營業所所內包廂為客人從事頭、頸、肩、腳.....等全身按摩服務，每（30）分鐘收費 600 元」；然對於事實情狀及所科罰之標準為何，均未具體說明理由，而處訴願人各新臺幣 1 至 3 萬元不等之罰鍰，誠已違反行政程序法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為違法行政處分。
- （二）觀諸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9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6048995 號函釋可知以治療疾病為目的所為之按摩、腳底按摩，自有別於視覺障礙者為健康人從事以疏鬆筋骨、消除疲勞等非醫療目的所為之按摩，應不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處罰範圍之內。

(三) 又 93 年 8 月 18 日及同年 8 月 27 日警察至「○○養生保健」臨檢時，訴願人等係在員工

休息室裡，並未為客人提供服務。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等 7 人係非視覺障礙者為健康人從事以疏鬆筋骨、消除疲勞等非醫療目的所為之按摩，自應舉證證明。詎原處分機關竟未予查明事實，復無依據，即以訴願人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訴願人各新臺幣 1 至 3 萬元不等之罰鍰，其處分自非有當。

四、卷查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等 7 人於前開「○○養生保健」營業場所內，分別為男客○○○、○○○、○○○、○○○、○○○、○○○、○○○等從事按摩服務，此有該分局 93 年 8 月 18 日及同年 8 月 27 日臨檢紀錄表

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係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分別以事實欄附表所列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如附表所列金額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8 件處分書事實欄對於事實情狀及所科罰之標準為何，均未具體說明理由，而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乙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是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服務，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受罰。本件依卷附 93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4487301 號等 8 件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違法事實」欄記載「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於『○○養生保健』營業場所內包廂為客人從事頭、頸、肩、腳……等全身按摩服務，每 30 分鐘收費 600 元。」應已明確指明訴願人○○○等 7 人係非視覺障礙者於營業場所內從事按摩服務，自無違規事實情狀記載不明之情形；另前開各處分書「違反法令」及「處分金額」欄均明確記載法令依據及罰鍰金額，亦無科罰標準不明之情形，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非可採。

六、末查按摩與傳統民俗療法之爭議，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9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60489 95 號函釋可知，以治療疾病為目的所為之按摩、腳底按摩有別於視覺障礙者為健康人從事以疏鬆筋骨、消除疲勞等非醫療為目的所為之按摩。本案究係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或執行「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所稱之按摩，按內政部 90 年 5 月 16 日臺內社字第 9014314 號函釋，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分別認定之。查依卷附臨檢紀錄表所示，訴願人等係為客人按摩頭、頸、肩、腳等部位；且訴願人等乃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明眼女子，其為客人所為之按摩服務，並未有相關事證足資認定係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故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係非視覺障礙者，而從事按摩業之行為，已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足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裁罰基準規定，分別以事實欄附表所列違反身心障礙者

保護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如附表所列金額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